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和第 13.10B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王緒祥(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陳海斌(非執行董事)、陶雲鵬(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陳存來(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梳理，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采取必要的减值测试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减值情况包括：

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文汇新产品推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汇公司”）受国家政策变化影响，煤矿项目开发受限。本公司于2011年与安徽亚利蒙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共同持有文汇公司51%股权。文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拥有安徽淮北煤田童庄井田煤矿探矿权，资源储量为3826.3万吨，核定产能60万吨/年。

本公司收购后，煤价持续下行给该项目开发造成一定影响，同时，近几年国家对煤炭行业的政策也变化较大。2019年，国家煤炭行业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是国家发改委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第29号令），规定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为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童庄煤矿为产能6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属于该文件限制的项目，开发的可能性及经济性不复存在。同时文汇公司所属童庄煤矿探矿权证有效期也已过期，不具备资产评估的条件。因此对文汇公司探矿权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44,664.63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减少人民币 22,778.96 万元。

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收购广东省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 厂）（以下简称“坪石公司”）100%的股权，此次收购产生商誉人民币 34,037.60 万元。

2019 年，受经济增速放缓、电力供应过剩、机组单机容量较小及机组关停等因素影响，坪石公司发电机组利用小时、基数电量比例均下降，市场电量电价较低，供热改造推迟，这些因素导致坪石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低于预期。本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收购坪石公司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和相关资产组合可收回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按照谨慎性原则，拟对收购坪石公司形成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0,527.98 万元，占收购坪石公司商誉的 30.93%，影响本公司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 10,527.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10,527.98 万元。

三、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因债务人财务状况差、偿还能力不足、无法落实资金来源等原因，对存在较大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主要包括：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华公司”）应收同煤万通源二铺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铺公司”，茂华公司拥有该公司 49%的股权）往来款人民币 8,990 万元。二铺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炭发运业务。2019 年，朔州市平鲁区（二铺公司所在地）政府加大环保治理力度，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作的通知》（平环发[2019]6 号）要求煤炭集运站建设封闭煤棚，硬化煤场和上煤道路等。因投资建设封闭煤棚需要大量投资，建成后还将大大增加企业成本，因此二铺公司尚未进行相关建设。受此环保要求约束，二铺公司业务受限，收入锐减，全年亏损人民币 434.19 万元，预计短期内难以扭转亏损局面。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茂华公司的该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下一步，茂华公司将积极协调二铺公司，加强应收款催收，维护公司利益。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安公司”）应收欠发电量补偿人民币 3,349.94 万元。2014 年 11 月 7 日，四川省发改委出台

《四川省发改委关于对 2013 年部分主网火电企业欠发电量进行价格补贴的函》（川发改价格函[2014]1132 号）文件，明确对广安公司 2013 年的欠发电量进行补贴。广安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和 2017 年 1 月先后收到补偿款项人民币 2,173.98 万元和人民币 2,355.0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欠发电量补偿余额人民币 3,349.94 万元。虽然广安公司一直积极争取回收该剩余款项，但政府主管部门明确因无资金来源短期内无法支付。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后续，广安公司将继续积极争取落实补偿资金到位。

上述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影响本公司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 12,339.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11,669.95 万元。

四、计提减值准备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合计减少本公司 2019 年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6.75 亿元，减少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人民币 4.50 亿元。

五、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及报废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本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